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1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泓叡

被　　告　成益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克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群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0樓

洪柏淞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25-26、33-34、41-42、49-50、5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成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成益公司）及被告陳克農

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就被告成益公司及被告陳克農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成益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邀同被告陳克農、被告王群緯、被告洪柏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成益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被告成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成益公司於113年8月30日向原告動撥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8年8月30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每月30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加碼年利率1.405%機動計息（現合計為3.125%），另約定如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，本金自應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或約定應清償日起（分期攤還者，自約定攤還日起）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成益公司自115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3,661,63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克農、王群緯、洪柏淞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。

㈢爰依保證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分別答辯如下：

㈠被告成益公司及被告陳克農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被告王群偉答辯略為：我是連帶保證人。我在去年年底已經

從公司退股，也有請被告成益公司法代陳克農做連帶保證人的變更，我們有簽協議書，我們那時候有問原告的專員，他是說可以變更，但陳克農沒有去做這個動作等語。

㈢被告洪柏淞答辯略為：我是連帶保證人。依照公司法我們應該承擔公司有限債務責任，當初是有簽連帶保證人沒有錯，但退股時責任應該只到我們出資額，我覺得找我們很不合理，我們有簽協議陳克農必須去變更連帶保證人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頁面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59頁），而被告成益公司及陳克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另參以被告王群偉及被告洪柏淞亦未否認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乙節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採信。至被告王群偉雖辯稱：去年年底已退股，有請被告陳克農去做連帶保證人的變更，但陳克農沒有去做等語，被告洪柏淞則辯稱：退股時責任應該只到出資額，且渠等有協議陳克農應變更連帶保證人等語，惟依被告王群偉及洪柏淞2人所述，渠等僅係協議由被告陳克農去辦理變更連帶保證人，但並未提出何等證據足以證明確實有辦理變更、終止保證契約之情事，是應認該保證書仍屬有效，被告王群偉及洪柏淞對原告仍負有連帶保證清償之責，故被告王群偉及洪柏淞前揭所辯，洵非可採。從而，成益公司向原告所為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3,661,6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成益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洵屬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

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被告王群偉、洪柏淞、陳克農為被告成益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王群偉、洪柏淞、陳克農應就被告成益公司上開全部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證、消費借貸法律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	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	366,163元	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3,295,467元	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